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鑫華
　　高雅蘭
　　朱文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０七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玖拾玖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聲請並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64號民事裁定准聲請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5096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於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確定前應停止執行。聲請人並提供新臺幣990,000元為擔保金於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07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所出具同意函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擔保金。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071號提存書、同意書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，復經本院職

權調閱前開卷宗審核，經核尚無不合。則聲請人聲請返還前開擔保金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